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63.1—2008
代替 GB/T 19363.1—2003

翻译服务规范 第1部分：笔译

Specification for translation service—Part 1: Translation

2008-07-16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9363《翻译服务规范》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笔译；

——第2部分：口译。

本部分代替 GB/T 19363.1—2003，与 GB/T 19363.1—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删除引言；

——删除了原有的4个术语，即3.10 过程、3.11 可追溯性、3.12 纠正、3.13 纠正措施；增加电子文件术语；

——删除了涉及译文质量的4.4.2.4~4.4.2.8；

——删除了4.4.7对印刷品及复印件的要求；

——对标准的其他内容略作修改。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央编译局、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中国标准化协会、江苏钟山翻译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尹承东、吴希曾、杨子强、顾小放、张南军。

翻译服务规范 第1部分:笔译

1 范围

GB/T 19363.1的本部分规定了翻译服务之笔译服务规范。
本部分适用于翻译服务之笔译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936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88—1999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neq ISO 6716:1983)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idt ISO 9000:2000)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dt ISO 9000:2000)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9363 的本部分。

3.1

翻译服务 translation service

为顾客提供两种以上语言转换服务的有偿经营行为。

3.2

翻译服务方 translation service provider

能实施翻译服务并具备一定资质的经济实体或机构。

3.3

顾客 client

接受产品的组织或个人。

[GB/T 19000—2000,3.3.5]

3.4

原文 source language

源语言。

3.5

译文 target language

目标语言。

3.6

笔译 translation

将源语言翻译成书面目标语言。

3.7

原件 original

记录原文的载体。